

化學武器(公約)條例草案 一  
當局對二零零三年一月九日  
法案委員會第七次會議上提出的意見／問題  
所作的回應

條例草案第 9 條

在會議上，議員要求我們考慮對根據《條例草案》申請許可證收取費用，及提供有關處理該等申請所需的人手資源最新的資料。

2. 在二零零三年一月二十一日的會議上，我們同意，就根據《條例草案》第 9 條規定申請領取許可證須繳交費用，並承諾，當情況許可，我們會建議收費水平。
3. 根據按 2003-04 年度的價格的最新資料，我們建議把有關許可證的收費設於 495 元。為處理每一個申請所需的人手資源的最新情況如下：

所需時間(小時)

貿易主任	0.05
一級助理貿易主任	0.20
文書主任	0.20
助理文書主任	0.30

工商及科技局  
二零零三年四月